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事宜及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 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須待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而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已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於會上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破產管理人向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申請批准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而中國法院已批准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法院的判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送交破產管理人。

就此而言，由於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該計劃將由相關方執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經批准的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的執行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 警告

重組事宜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落實。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事宜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